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关联董事钟崇武、刘兴明、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